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 106 學年度  
新生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暨超額學生轉介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新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3.79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30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9 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 448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新設體育班 1 班，普通班以 12 班共 372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轉介超額新生 76 人，如附表三。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與得各校同意回函單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自強國中、中興國中、八德國中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作業流程表如附表四)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 1.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須完整，不可省略)或記載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2、入學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轉介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下列四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3)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4) 若無以上三項證明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如附件三)與不定期家訪同意書(如附件四)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4、優先入學者：

-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 (2)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或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 (4)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5)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父母雙亡者。
- (6)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

5、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家長填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與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姐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與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不予採計。

三、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時，學期中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五、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網頁公告各年級缺額，依學生設籍先後，受理轉入。

六、超額新生及國二國三轉入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需填寫學生轉介單（如附件五），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學生並經市府報准者，不在此限。

七、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現行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本實施辦法不得違反本市現行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